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姚华俊、廖妍玲、徐荣培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妍玲
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402 室
邮编	3100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皮革

	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XMEA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姚华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华俊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姚华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 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0 万股，占总股本

		17.25%，通过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40 万股，占总股本 25.87%，通过杭州同富永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5 万股，占总股本 0.03%，通过杭州同富海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 万股，占总股本 0.0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廖妍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 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占总股本 1.4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荣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 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1,440 万股，占总股本 14.11%，通过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160 万股，占总股本 21.1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姚华俊持有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55% 股权，徐荣培持有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姚华俊、廖妍玲、徐荣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姚华俊为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妍玲与姚华俊系夫妻关系。姚华俊、廖妍玲夫妇及徐荣培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姚华俊、廖妍玲夫妇及徐荣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姚华俊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期限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同富股份股票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名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直接持股 48,000,000 股，占比 47.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500,000 股，占比 32.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1,640,000 股，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48,140,000 股，占比 47.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500,000 股，占比 32.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股，占比 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5 月 17 日，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持股份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华俊	
股份名称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名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直接持股 17,600,000 股，占比 17.25%
		间接持股 48,000,000 股，占比 47.0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900,000 股，占比 15.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1,640,000 股，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17,600,000 股，占比 17.25%
		间接持股 48,140,000 股，占比 47.1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900,000 股，占比 15.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股，占比 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妍玲	
股份名称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名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1.47%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81,500,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00,000 股, 占比 78.3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9.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 占比 79.8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81,64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1.4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140,000 股, 占比 78.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股, 占比 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 占比 79.8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荣培	
股份名称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名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81,50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4,400,000 股, 占比 14.1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100,000 股, 占比 65.75%
所持股份性质	79.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1,640,000 股，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14,400,000 股，占比 14.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240,000 股，占比 65.8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股，占比 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00,000 股，占比 79.8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0,000 股，本次增持后，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79.86%变为 8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华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妍玲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荣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股份的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一致行动协议》；
- （二）《补充协议》；
- （三）《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四）《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股份的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姚华俊、廖妍玲、徐荣培

2024年5月29日